

大阪市將集中輔導問題行為嚴重的學童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大阪市教育委員會針對經常發生暴力等問題行為之學童，明年開始將集中於校外的「個別輔導教室」(暫稱)輔導，時間原則為4週，對於是否需家長同意，有意見認為輔導不具強制力則沒有效果，教育委員會將再研議。

市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學童問題行為將區分5級，其中達到2級問題行為者，列入個別輔導對象，2級問題行為具體而言，有「激烈暴力及傷害行為」但未達向警察報案之程度，以及

「竊盜」等。原先擬將「非常激烈的暴力行為」以及「攜帶凶器」等列為輔導對象，但此類行為已嚴重到觸犯法律，必需向警察報案，因此有該類行為者完全交由警方處理。

至於列為個別輔導之學生，在停止到校上課後，轉至輔導教室集中輔導，輔導時間原則為4週，但可縮短或延長。為減輕學校的負擔，輔導工作不委託現職教師，擬聘請經驗豐富的退休教師及臨床心理師兼任，並要求學生家長必需負責接送學生上下輔導教室。

對於集中式的管理輔導，有各種意見，大阪市認為區隔問題行為嚴重的學生，由專家及具輔導經驗者予以輔導，較有效果，也可避免影響到一般學童；反對意見則認為學生將被貼標籤，集中管理如同「問題行為的再深造」，將會導致反效果。

資料來源：2014年10月18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osaka/news/20141018-0Y01T50002.html>